

依法能动履职 守护美好生活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志辉在舞阳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工作

2023年,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共有6个集体和15人次荣获上级表彰,7个案件获评省、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6项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各项检察工作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回顾
2023年

服务大局篇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118件163人,起诉442件670人。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准逮捕17件21人,提起公诉117件185人,挽回损失1286.42万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跟进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提出加强监管、堵塞漏洞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份,开展专项整治



检察长讲专题党课



公开听证促纠纷化解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第二次商会



举办“舞检学堂”

二十余次。

高效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出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措施》,成立涉企检察办案专班,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2件,走访、送法进企业100余次,全方位当好民营企业的“法治管家”。依法办理公安部督办的“5·12”农资打假案件,成立检察专案组,先后审查逮捕10人,审查起诉30人,追捕追诉48人及4个单位。同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七部门出台《2023年舞阳县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该案的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被“河南检察”微信公众号转发。

凝聚力量服务乡村振兴。组建涉乡村振兴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设立检务工作站听民情、察民意、解民忧。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0人次,受理基层群众投诉150余次,协助人大代表解决社会矛盾120余个,转办法律监督线索十余条。聚焦非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问题,督促整改非法占地705.69亩,督促征收耕地占用税655万元,收回土地出让金30万元。

为民司法篇

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检察实事。办理“5·19韩国减肥药”专案,起诉3件3人,其中一人被判11年有期徒刑。办理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7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信访矛盾源头治理等工作,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65件,接待群众210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办案,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25场,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办理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3件,保障了诉讼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专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办理该类刑事案件3件3人。持续做好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6件。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道路安全等方面问题隐患,制发检察建议书4份,促使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发放救助金9.5万元。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被评为第三届漯河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重拳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14件31人,批准逮捕7件16人;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13件13人,提起公诉8件8人。办理的我市首例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0名,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1份。未检工作“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2份,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取缔某中学校园内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的小卖部5家。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19名检察干警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组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5场次,受教育师生2000余人。打造舞检品牌“1+N工作法”,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联合县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巡讲活动4次,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帮助10人次。“1+N工作法”被《法治日报》《公民与法》《河南法制报》等媒体报道。

法治担当篇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刑事检察工作居全市先进位次。监督立案30件,监督撤案2件。办理刑事抗诉案件3件。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150人,不起诉120人。尽最大努力修复社会关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6.29%。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简易+速裁”适用率达76.1%。2个案例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3篇经验材料被省级媒体刊发。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法院判决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案件22件22人;办理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27件27人,监督收缴罚金及违法所得110余万元;向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等

2月28日,在舞阳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志辉代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2023年,舞阳检察机关取得了哪些成绩?2024年,舞阳检察机关有哪些工作安排?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提出纠正意见合计84件84人;向市纪委、县委政法委移交案件线索2条,均已立案。办理的一起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

民事检察更加有效。办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9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法院已全部裁定再审;提请抗诉2件,市人民检察院支持2件;其余案件全部终结审查。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件,法院回复采纳11件,采纳率100%。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6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件,法院回复采纳15件,采纳率100%。

行政检察更加务实。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6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8件。积极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13份,推动相关部门对违法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解决“不刑不罚”问题。与县人民法庭、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5份,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精准。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44份,起诉1件,诉前整改率98%。开展超市散装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3份,督促有关部门把好食品安全关。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深入舞阳县14家养老机构,发现线索11条,立案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5份。通过“圆桌会议、诉前磋商”等机制,督促全县各医疗单位新建、完善无障碍设施33处。拓展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携手行政机关,聚焦舞阳古城墙保护开展专项治理。

自身建设篇

学思践悟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检察长上党课等活动16场次,组织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3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主动、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8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共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理论学习中心组被市委宣传部评为“科级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班”。

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持续开展中心组带头学、岗位练兵、“舞检学堂”等活动,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以“日常管理+立体评价”模式,促使检察干警明责知责、守责担责。一篇理论调研文章被省人民检察院内刊《案件管理工作情况》采用。

持之以恒从严治检。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商会2次。认真抓好“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发挥检务督察内部制约监督作用,对纪律作风、司法办案、重点工作落实质效进行专项督察15次。以“线上预警+线下提醒+案件评查”方式,实现案件从受理到审结各环节全过程监督。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筑牢廉政“防火墙”,实现全员“零违纪”。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加强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80余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16件次。

2024年
工作安排

- 一是聚焦强基筑魂,提升站位加强政治建设
- 二是聚焦主动融入,能动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 四是聚焦规范高效,坚定不移加强检察管理
- 五是聚焦能力作风,严管厚爱加强队伍建设



学习二十大精神集中政治轮训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



保护环境普法宣传



办案检察官为民营企业普法



办案检察官向农资经营商户讲解假冒伪劣产品的危害



食品安全宣传



向未成年人普法

文字整理 见习记者 李江蔓 图片由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提供